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資料。由於初次運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已反映在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證券及交易證券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詳見附註1(d))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來年之財務報表及有關固定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證券之估計構成重大調整之影響於附註12、14及16詳述。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於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該等控制時，現時可被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且集團並沒有與該等股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引致集團就該等股權需付可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但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持作出售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1(g))。

其他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在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情況下)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匯兌盈虧除外(見附註1(g))。如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有關投資或有關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入賬。

### (e)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f))。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g))。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逐項基準被歸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之所有物業權益均被視作以財務租賃之方式持有，並以財務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按附註1(f)所述作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投資物業	33年
—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

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 (f)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e))。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

####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帳，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非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固定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6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g)(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h)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價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 (iii) 其他證券之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收入之權利時確認。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度假旅費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1(n)(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積攤銷)。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所得稅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除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以確認。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iv)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可換股票據

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及報酬之價值不會改變，則有關票據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始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計算折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q)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兌換。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外國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分開確認。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外國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外國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僱員。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企業者則除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訂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下文載列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資料。

除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 (a) 簽發的財務擔保(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大有機會被要求履行擔保，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財務擔保合約所作的修訂，本集團更改有關簽發財務擔保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簽發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而若金額龐大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該財務擔保按最初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以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有關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n)(i)。

這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本公司現時已簽發的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 (b)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回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於以往年度，在中期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若以每年度評估方式作減值虧損將會沒有虧損或虧損減少的情況，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同年之下半年在損益表回撥。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詮釋第10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詮釋第10號修改其於中期確認之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回撥會計政策。按新政策，就算情況於年末結算日已改善，已在中期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包括該中期的財務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該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g)(iii)。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其他收入</b>		
顧問費收入	17,246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526	425
佣金收入	5,667	—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48	2,367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87	1,119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852	545
其他利息收入	9,362	12,426
租賃收入	429	367
其他收入	5,951	3,409
	<b>48,968</b>	20,658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2,276	6,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8,909	70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虧損)/收益	(14,508)	12,70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折扣	3,740	—
匯兌收益/(虧損)	17,113	(6,885)
	<b>37,530</b>	12,46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3,146</b>	4,723
可換股票據利息	<b>151</b>	1,872
可換股票據攤銷	—	190
	<b>3,297</b>	6,785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b>1,394,137</b>	1,478,600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b>2,685</b>	2,0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b>22,958</b>	21,335
經營租賃費用	<b>6,256</b>	3,122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4,472</b>	6,452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b>522</b>	1,4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622
(c) 減值虧損：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b>3,629</b>	6,420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股份為 基礎報酬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樹成博士	—	2,054	1,460	2,886	12	6,412
高振順	—	1,400	1,460	2,886	50	5,796
蔡東豪	—	1,916	1,460	2,714	80	6,170
賀德懷	—	209	400	2,886	9	3,504
鍾信明	—	960	—	—	48	1,008
郭兆坤	—	960	—	—	48	1,008
甄仕坤博士	—	960	—	—	48	1,008
<i>非執行董事</i>						
盧永仁博士	200	—	—	—	—	200
袁健	161	—	—	—	—	161
侯自強	161	—	—	—	—	161
高錕教授	110	—	—	—	—	110
呂志成	110	—	—	—	—	110
總數	742	8,459	4,780	11,372	295	25,64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6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千元
	董事 袍金 千元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樹成博士	—	2,054	2,000	13	4,067
高振順	—	2,400	1,500	120	4,020
蔡東豪	—	2,400	4,000	120	6,520
賀德懷	—	240	500	12	752
<b>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袁健	200	—	—	—	200
侯自強	200	—	—	—	200
總數	600	7,094	8,000	265	15,959

以上酬金包括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購股權價值是按本集團股份為基礎報酬交易之政策(附註1(m)(ii))計算。有關此實物利益細節，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段落中及附註25披露。

## 7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6披露。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72	1,2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246
	<b>3,031</b>	1,534

## 7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續)

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界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1,000,001—\$1,500,000	1	1
\$1,500,001—\$2,000,000	1	—

##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本期稅項—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b>		
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14,998	22,007
上年度撥備過少	3,967	13,503
	<b>18,965</b>	35,510
<b>本期稅項—海外</b>		
年內稅項	12,039	8,223
上年度撥備過多	(281)	—
	<b>11,758</b>	8,223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回撥(註24(b))	2,635	(12,729)
	<b>33,358</b>	31,004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以本年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稅項之補加評稅共163,000,000元。此等補加評稅與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在與稅務局作漫長的商議、開會及討論後，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務局就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三/四年度之反對達成解決協議。根據此結果，董事認為無須為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稅項作額外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96,702</b>	(173,315)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估算之稅項	<b>14,493</b>	15,743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b>25,011</b>	23,73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5,440)</b>	(26,85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608</b>	4,971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過少	<b>3,686</b>	13,503
其他	—	(95)
實際稅項支出	<b>33,358</b>	31,004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382,000元(二零零五年：12,15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b>(1,382)</b>	(12,159)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b>46,992</b>	88,600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6(b))	<b>45,610</b>	76,441

## 10 股息

### (a) 本年度股東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9.0仙(二零零五年：10.0仙)	<b>29,108</b>	32,12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0仙(二零零五年：28.0仙)	<b>77,621</b>	90,290
	<b>106,729</b>	122,410

二零零六年之股息均以現金之方式派發。二零零五年之股息均用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派發。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上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付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28.0仙 (二零零五年：28.0仙)	<b>90,290</b>	88,60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年內173,22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78,976,000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2,928,481股(二零零五年：318,304,48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73,228,000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23,120,10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能攤薄。

### (c)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b>322,928,481</b>
假設因購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b>191,622</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b>323,120,103</b>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持有土地 租賃作自用 經營租賃 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478	578,053	218,416	1,078,947	—	40,445	1,119,392
外匯調整	486	1,285	272	2,043	—	127	2,170
添置	3,039	99,452	12,671	115,162	—	—	115,162
轉移	(21,296)	(6,894)	6,894	(21,296)	21,296	—	—
售出	(16)	(603)	(4,234)	(4,853)	—	(4,457)	(9,3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91	671,293	234,019	1,170,003	21,296	36,115	1,227,4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4,691	671,293	234,019	1,170,003	21,296	36,115	1,227,414
外匯調整	6,187	10,911	8,309	25,407	—	793	26,200
添置	707	29,478	20,422	50,607	—	—	50,607
售出	(9,782)	(40,756)	(88,931)	(139,469)	—	—	(139,4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03	670,926	173,819	1,106,548	21,296	36,908	1,164,752
<b>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51	466,871	176,170	701,392	—	5,923	707,315
外匯調整	(56)	422	9	375	—	8	383
年內折舊	6,378	48,095	18,225	72,698	446	750	73,894
轉移	(10,238)	(4,823)	4,823	(10,238)	10,238	—	—
減值虧損	63,240	7,443	—	70,683	—	10,352	81,035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1)	(606)	(3,702)	(4,309)	—	(551)	(4,8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74	517,402	195,525	830,601	10,684	16,482	857,7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674	517,402	195,525	830,601	10,684	16,482	857,767
外匯調整	2,549	7,389	7,249	17,187	—	355	17,542
年內折舊	5,100	55,390	19,277	79,767	446	602	80,815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2,931)	(40,179)	(83,881)	(126,991)	—	—	(126,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92	540,002	138,170	800,564	11,130	17,439	829,13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11	130,924	35,649	305,984	10,166	19,469	335,6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17	153,891	38,494	339,402	10,612	19,633	369,6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2 固定資產(續)

### 本集團(續)

-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b)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決定將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轉移至本集團深圳及河源的廠房，而香港的辦事處亦由將軍澳遷往觀塘。因此，董事會評估有關物業、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達81,035,000元。
- (c)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b>80,279</b>	89,982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物業	<b>547</b>	523
— 長期租約物業	<b>26,895</b>	26,127
— 中期租約物業	<b>51,883</b>	50,887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b>9,442</b>	9,743
	<b>88,767</b>	87,280
	<b>169,046</b>	177,262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b>139,411</b>	147,017
投資物業	<b>10,166</b>	10,612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b>19,469</b>	19,633
	<b>169,046</b>	177,262

- (d)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計算。

## 12 固定資產 (續)

### 本集團 (續)

#### (e) 作經營租賃用途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主要為期一至二年，租約期滿續約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討。

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參考同類型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達20,765,000元(二零零五年：19,208,000元)。投資物業並未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對同區同類型投資物業有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測量師估值。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20	100
一至五年內	160	—
	<b>480</b>	100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 專利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845</b>	30,845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b>(30,845)</b>	(3,795)
本年度攤銷	—	(1,622)
減值虧損	—	(25,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845)</b>	(30,845)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五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4 商譽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決定將馬來西亞的生產經營轉移至本集團深圳及河源的廠房，因此，董事會重新評估有關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除商譽賬面值。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101,453</b>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b>786,837</b>	853,415
	<b>888,290</b>	954,868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8,48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Varintellig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持有及許用商標
Vogu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0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1,848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38,000,000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8,910,000	90.1%	—	90.1%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92,919,473	100%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 及承包廠房
# 北京精電蓬遠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000,000	90%	—	90%	液晶顯示器業務
* Vari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每股1坡幣之 普通股200,000股	100%	—	100%	研究發展中心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每股1加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Varitronix Italia, s.r.l.	意大利	每股0.52歐元之 普通股25,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60%	—	6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普通股2,5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普通股154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鎊之 股份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Que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之 普通股276,002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及持有證券

##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股份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Mcalpin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股份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90%	—	90%	投資控股
* 精電(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Agenc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股份50,000股	100%	—	100%	現無營業
* Varitronix Optech Limited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100%	—	100%	現無營業
* 萃旺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90%	—	90%	投資控股
* 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新益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市精電年加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 精電(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 東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	90%	—	90%	液晶顯示器業務
* Varitronix L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Varitronix OL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Le Gr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利維敬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68%	—	68%	投資控股
利維敬業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68%	—	68%	電子零件貿易

##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有 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利創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利維敬業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港元	68%	—	68%	液晶顯示器貿易
** 精電創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及 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尚晉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貿易
*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23% (二零零五年：35%) 及15% (二零零五年：10%)。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深圳利維敬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精電創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按市場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可供出售債券</b>		
上市－香港以外	<b>23,734</b>	22,994
非上市	<b>20,785</b>	27,828
	<b>44,519</b>	50,822
<b>可供出售股本證券</b>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29,014</b>	134,462
非上市股本證券	<b>1</b>	1
非上市投資基金	<b>—</b>	40
	<b>29,015</b>	134,503
<b>總額</b>	<b>73,534</b>	185,325

可供出售證券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85,325</b>	60,489
添置	<b>12,665</b>	321,429
售出	<b>(136,018)</b>	(3,955)
轉移到投資重估儲備	<b>19,772</b>	(16,863)
減值虧損	<b>(8,210)</b>	(175,775)
<b>總額</b>	<b>73,534</b>	185,325

上述之可供出售證券由有機發光二極管業務，流動電話設計業務及其他上市債券與股本證券等長線投資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的投資，考慮到市場不明朗的形勢，董事會重新評估未來可預期的現金流入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賬面值的資產減值168,02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市場不明朗形勢仍然存在並確認額外的減值達8,21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市投資之賬面值中，有總數達75,127,000元投資於某些上市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該等上市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全部售出並獲得收益達38,005,000元。

## 17 交易證券 (按市場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債券</b>		
上市－香港以外	<b>3,940</b>	3,955
<b>股本證券</b>		
上市		
－香港	<b>31,638</b>	52,652
－香港以外	<b>109,887</b>	118,861
	<b>141,525</b>	171,513
非上市投資基金	<b>18,719</b>	17,797
	<b>160,244</b>	189,310
總額	<b>164,184</b>	193,265

## 18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料	<b>167,650</b>	119,545
半製成品	<b>60,104</b>	31,310
製成品	<b>109,383</b>	82,782
	<b>337,137</b>	233,637

(b) 存貨確認作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b>1,381,479</b>	1,470,060
存貨撇減	<b>12,658</b>	8,540
	<b>1,394,137</b>	1,478,6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之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預期一年內收回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b>278,040</b>	320,436
發票日後61至90日	<b>47,915</b>	33,888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b>9,114</b>	7,35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b>12,049</b>	20,143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b>1</b>	2,506
	<b>347,119</b>	384,323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元	<b>歐元1,277</b>	歐元1,108
美元	<b>美元19,642</b>	美元17,585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b>152,607</b>	263,279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b>346,081</b>	152,566	<b>299</b>	31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8,688</b>	415,845	<b>299</b>	316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元	歐元 3,120	歐元 6,669	歐元 —	歐元 —
美元	美元 22,059	美元 33,192	美元 3	美元 13

##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45,144	98,549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的數目，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日圓	日圓 189,644	日圓 376,976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75,516	200,21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36,040	32,17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5,626	9,059
	317,182	241,45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的金額，有關單位的貨幣非以功能貨幣為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14,476	美元 13,445
人民幣	人民幣 10,638	人民幣 4,615
日圓	日圓 495,009	日圓 435,921

##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09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的一份補充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85%(即26,520,000元)償還可換股票據。其中一位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妻舅，而另一位票據持有人則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14,998	22,007
已繳之暫繳所得稅	(277)	(354)
往年度所得稅準備餘額	(4,537)	(3,032)
海外稅項	3,142	2,272
	<b>13,326</b>	20,893
可收回稅款	(888)	(2,483)
應付稅項	14,214	23,376
	<b>13,326</b>	20,893

##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折舊	高於攤銷	準備金	其他	總計
	之折舊免稅額	之無形資產 免稅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91	4,734	(6,902)	(1,346)	5,377
(計入)/折自收益表(附註8(a))	(7,823)	(4,734)	(1,068)	896	(12,7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	(7,970)	(450)	(7,35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68	—	(7,970)	(450)	(7,352)
折自/(計入)收益表	357	—	2,278	—	2,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25</b>	<b>—</b>	<b>(5,692)</b>	<b>(450)</b>	<b>(4,717)</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b>(4,957)</b>	(8,725)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b>240</b>	1,373
	<b>(4,717)</b>	(7,352)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o)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39,565,000元(二零零五年：19,119,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實體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5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受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5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續)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357,75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569,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14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53,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301,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428,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5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6.445	21,250,250	6.979	18,061,250
年內授出	—	—	5.948	12,000,000
年內沒收	7.140	(4,726,500)	7.633	(6,555,000)
年內行使	3.348	(22,000)	4.623	(2,256,000)
於年末未行使	6.250	16,501,750	6.445	21,250,250
於年末可行使		16,501,750		21,250,25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252元(二零零五年：6.063元)。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是模式內計算之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內沒有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之公平價值	0.948
股價	5.88
行使價	5.89
預期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計算)	31.9%
購股權有效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6.50%
無風險回報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02%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有效年期計算)調整因公開使用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可預期改變。  
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計算。

已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一服務條件，此服務條件並未計算在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內。已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連繫。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ii))	匯兌儲備 (附註d(iii))	公平價值		其他儲備 (附註d(vi))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附註d(iv))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二零零五年</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9	657,389	(12,469)	5,365	1,961	1,933	819,073	1,552,311	55,908	1,608,219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88,607)	(88,607)	—	(88,6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564	9,866	—	—	—	—	—	10,430	—	10,430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991	23,565	—	—	—	—	—	24,556	—	24,556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	—	—	(16,863)	—	—	—	(16,863)	—	(16,863)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70)	—	—	—	(70)	—	(70)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2,820	2,820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	—	—	—	11,373	—	—	11,373	—	11,373
轉入其他儲備	—	—	—	—	—	49	(49)	—	—	—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2,120)	(32,120)	—	(32,120)
全年虧損	—	—	—	—	—	—	(178,976)	(178,976)	(25,343)	(204,319)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11	—	—	—	—	7,111	407	7,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4	690,820	(5,358)	(11,568)	13,334	1,982	519,321	1,289,145	33,792	1,322,93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ii))	匯兌儲備 (附註d(iii))	公平價值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附註d(iv))	資本儲備 (附註d(v))	其他儲備 (附註d(v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614	690,820	(5,358)	(11,568)	13,334	1,982	519,321	1,289,145	33,792	1,322,937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90,290)	(90,290)	—	(90,2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6	68	—	—	—	—	—	74	—	74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236	4,448	—	—	—	—	—	4,684	—	4,68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	19,772	—	—	—	19,772	—	19,772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28,909)	—	—	—	(28,909)	—	(28,909)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4,973	4,97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0,321)	—	(30,321)	(15,390)	(45,7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股權引致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5,807	5,80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1,961)	—	1,961	—	—	—
全年溢利	—	—	—	—	—	—	173,228	173,228	(9,884)	163,34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29,108)	(29,108)	—	(29,108)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179	—	—	—	—	14,179	318	14,4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8,821	(20,705)	11,373	(28,339)	575,112	1,322,454	19,616	1,342,070

## 26 股本及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d(i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059	657,389	51,636	—	157,129	945,213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88,607)	(88,6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564	9,866	—	—	—	10,430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991	23,565	—	—	—	24,556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	—	—	11,373	—	11,373
全年溢利	—	—	—	—	76,441	76,44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32,120)	(32,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14	690,820	51,636	11,373	112,843	947,286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d(i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80,614</b>	<b>690,820</b>	<b>51,636</b>	<b>11,373</b>	<b>112,843</b>	<b>947,286</b>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b>(90,290)</b>	<b>(90,290)</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b>6</b>	<b>68</b>	—	—	—	<b>74</b>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b>236</b>	<b>4,448</b>	—	—	—	<b>4,684</b>
全年溢利	—	—	—	—	<b>45,610</b>	<b>45,610</b>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b>(29,108)</b>	<b>(29,108)</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856</b>	<b>695,336</b>	<b>51,636</b>	<b>11,373</b>	<b>39,055</b>	<b>878,25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22,455	80,614	316,235	79,0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22	6	2,256	564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945	236	3,964	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22	80,856	322,455	80,614

#### (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0	166,750	357,75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0	371,000	569,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0	121,500	14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37,000	153,5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1,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0	239,500	301,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0	2,166,000	2,428,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300,000	3,3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0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0	9,000,000	9,000,000
		16,501,750	21,250,25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力。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年內，以74,000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0元)代價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發行之股本為22,000股(二零零五年：2,256,000股)。當中5,500元(二零零五年：564,00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68,500元(二零零五年：9,86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於一九九一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 (iv) 公平價值重估儲備

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1(d)及(g)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亦包括根據股份為基礎報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m))，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亦包括按附註1(p)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該等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贖回時撥入保留溢利。

####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vii)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90,691,000元(二零零五年：164,47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7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 業務單位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位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總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 顧客收入	<b>743,609</b>	828,255	<b>260,653</b>	371,894	<b>703,303</b>	635,913	<b>109,667</b>	88,387	<b>49,843</b>	55,358	<b>1,867,075</b>	1,979,807
分部資產	<b>1,407,648</b>	1,396,501	<b>158,372</b>	197,680	<b>152,091</b>	114,469	<b>155,748</b>	100,496				
年內發生之 資本性支出	<b>49,753</b>	112,344	<b>5</b>	850	<b>812</b>	1,950	<b>37</b>	18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法國	<b>176,939</b>	160,775
英國	<b>118,023</b>	116,737
德國	<b>156,069</b>	131,500
其他歐洲國家	<b>252,272</b>	226,901
	<b>703,303</b>	635,913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 28 增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a) 增購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蓬遠」)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與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精電拓展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精電蓬遠49%股權。精電蓬遠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在收購前精電拓展及清華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結果，於同日本集團佔精電蓬遠之股權由51%增至100%。收購精電蓬遠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價為26,775,000元已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如附註28(b)所述，由於本集團轉讓精電蓬遠直接母公司萃旺之10%股本權益予豐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佔精電蓬遠之有效權益由100%降至90%。

### (b) 增購精電蓬遠電子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與豐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透過Varitronix BVI轉讓萃旺10%股權予豐啓，而豐啓則於同日轉讓其擁有精電蓬遠電子之全部20%股權予精電拓展。結果，於同日本集團佔精電蓬遠電子之股權由80%升至90%。收購精電蓬遠電子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價為3,546,000元已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關於要求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之客戶，本集團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客戶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銀行存款及於銀行之現金均存入著名銀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16% (二零零五年：28%)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29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旗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基本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投資現金盈餘、籌借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

### (c)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類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票據於到期日前會再被定價。

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固定年利率介乎2.50%至4.81%之銀行存款及此等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息率按7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0%計算，其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1。

### (d) 外匯風險

預測交易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 (e) 公平價值

毋須披露公平價值，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 30 資本及其他承擔

###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9,663	1,989

###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承擔(二零零五年：有38,400,000元承擔出資購買於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

### 30 資本及其他承擔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經營租賃屆滿期：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4,728</b>	3,836
一至五年內	<b>4,351</b>	2,685
	<b>9,079</b>	6,521

### 31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50,692,000元(二零零五年：99,992,000元)。

### 32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7。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委員會通過一議案決定提交企業所得稅法案予第十屆人大之全體大會投票。根據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所得稅法，國內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更改為25%。由於按現行稅法和行政規則給予的稅務優惠之過渡條文實施細則尚未公佈，新稅法之財務影響尚未能在此階段合理地被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 34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再者，下列新項目或會引致財務報表將有新訂或修訂的披露內容：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